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田」	指	湖南新田富鋨礦泉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礦泉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李玉國先生，一名商人及認購協議中之認購方，亦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268,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黃逸林先生

陳詩賢先生

果玉梅女士

劉恩賜先生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伍炳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26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面值，且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溢價約201.2%；及(ii)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6港元溢價約175.9%。

認購價較(i)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港元溢價約150%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5港元折讓約28.6%。

認購股份數目

1,2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1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之批准；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之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 d. 認購方信納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 e.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觸發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f. 聯交所並無指示聯交所將因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撤銷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d)已獲部分達成。

認購協議概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上文條件(d)所述之保證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所有相關法律配發及發行，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界定及所載之所有股份權利，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並無任何留置權、索償、權益、優先認購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 (c)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
- (d) 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完全能夠訂立此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職責，而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批准、許可、特許或贊同；
- (f)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認購股份，而毋須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或同意；及
- (g)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香港其他有關地點落實。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認購方為李玉國先生(「李先生」)，其為一名商人。李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礦開採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00股股份	約249.9百萬港元， 擬用作收購及發 展與天然資源或 其產品相關之業 務或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約7百萬港元 用作撥付湖南 新田生產設施 之資本開支 約12百萬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經營開支 約230百萬港元 仍保留作擬定 用途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可能之集資方法。然而，由於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25港元，而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83港元，本公司不太可能成功獲得潛在投資者以大幅溢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配售、供股或其他方式。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進行貸款融資，本公司均會產生利息開支，且最終可能須償還本金。本公司可能還須承擔構成可換股債券或貸款協議之工具項下之若干限制性契諾，從而對其業務及日常運營產生限制。此外，鑒於本集團多個項目現時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本公司現金流量有限，本公司或難以取得銀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小強	1,330,000,000	20.97%	1,330,000,000	17.47%
認購方	1,000,000,000	15.76%	2,268,000,000	29.80%
公眾				
公眾股東	<u>4,013,690,000</u>	<u>63.27%</u>	<u>4,013,690,000</u>	<u>52.73%</u>
總計	<u><u>6,343,690,000</u></u>	<u><u>100.00%</u></u>	<u><u>7,611,690,000</u></u>	<u><u>100.00%</u></u>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滿足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有利其未來發展。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之面值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最低認購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合理招致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316,500,000港元，並擬作以下用途：(i)約56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及(ii)約260.5百萬港元用作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所得款項260.5百萬港元當中，213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及47.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挖掘及物色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之業務。於當前階段，本公司正在發掘投資香港物業項目(「潛在物業項目」)之可能性。有關潛在物業項目之磋商處於初步階段，且概不保證在此階段本公司將會進行潛在物業項目。同時，本公司正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積極物色其他收購目標。儘管並無確定具體的收購目標，本公司擬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原因是(i)本公司一直積極挖掘及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一旦確認收購目標，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ii)認購事項向市場傳達積極信號，表明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充滿信心；及(iii)本公司希望把握認購方願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機遇。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249港元。

李玉國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從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即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給出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載於通函第14至31頁)。閣下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優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無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伍炳耀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傳真
網址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截至有關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吾等及獨立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 貴公司知會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就通函所載內容負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表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交易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往兩年內，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等物業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儘管過往曾進行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該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交易之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宣佈，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26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有關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鐵礦開採業務；(ii)泉水開採及生產業務；(iii)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iv)放債業務；及(v)物業投資。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報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貴公司之損益及財務報表之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54	6,651	1,838
年/期內虧損	(92,764)	(93,804)	(59,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5,485	464,026	426,205
資產總值	2,560,721	2,433,016	2,903,137
資產淨值	2,039,868	1,875,066	2,248,356
總債務	198,094	209,769	221,599

根據 貴公司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知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49.3%。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放債業務。然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9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約92.8百萬港元），而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來自其他貿易業務之其他收入減少及擁有人分佔虧損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為約4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64.0百萬港元減少約8.2%。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4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7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約2,903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半年度錄得之資產淨值為約2,24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75.1百萬港元增加約19.9%。 貴集團之總債務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9.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6%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半年度221.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91,100)	(94,12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6,189	(38,93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負現金流量分別約91.1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8.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5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股份所致。

1.2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李玉國先生(「李先生」)，其為一名商人。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功完成有關廣西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湖南採水業務之兩項戰略收購。就 貴公司收購之第二項業務而言，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採水及泉水開採並具備採水證之公司。為促進採水業務發展， 貴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用於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吾等相信，此可令 貴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採水、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拓闊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從而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數年一直專注於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以提升 貴公司收入來源有限之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積極挖掘及物色符合 貴公司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之業務範疇。於當前階段，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正在發掘投資香港物業項目(「潛在物業項目」)之可能性。因此，我們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潛在物業項目之詳情並知悉有關潛在物業項目之磋商處於初步階段。此外， 貴公司亦正於香港及中國積極物色其他目標，但目前並無確定具體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金額為43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0.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約244.8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之約57.4%，及 貴公司將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前提為該等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鑒於初步轉換價0.72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10港元大幅溢價，吾等相信， 貴公司極有可能須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可滿足 貴公司就近期潛在儲備項目留存相對穩固現金狀況之需求。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i)認購事項將為潛在物業項目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及一旦確定收購目標， 貴集團將備有充足財務資源用於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ii)認購事項將向市場傳達積極信號，表明 貴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及長期增長充滿信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i) 約17.70% (56百萬港元)將用作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
- (ii) 約67.30% (213百萬港元)將撥作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
- (iii) 約15.00% (47.5百萬港元)將撥作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有利其未來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亦已考慮若干替代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如向其他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及債務融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接洽若干配售代理以評估向其他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進行供股而集資之可行性，而經計及(i) 貴公司之財務虧損狀況及若干在建業務發展項目尚未獲利；(ii) 股份成交量低及(iii) 配售及供股通常涉及按市價折讓發行新股份，考慮到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25港元及不太可能獲得潛在投資者以大幅溢價認購新股份，故 貴公司新股份目前對潛在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並無吸引力。此外，吾等認為，與認購事項相比，供股亦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更高買賣安排成本，以及更為耗時。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虧損狀況下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債務融資方面之有利條款。此外，鑒於 貴集團多個項目現時仍處於早期階段且 貴公司現金流量有限， 貴公司或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令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 貴公司亦須承擔還款責任。

經計及(i)認購事項將提供前期注資用作發展採水業務，(ii)認購事項將擴闊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為適合 貴公司之集資方法及(iii)與認購事項相比並無其他更為有利之替代集資方法，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股份數目

1,2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1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之批准；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之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 (d) 認購方信納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 (e)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觸發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f) 聯交所並無指示聯交所將因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撤銷 貴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d)部分已獲達成。

認購協議概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d)所載之保證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認購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所有相關法律配發及發行，並具有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所界定及所載之所有股份權利，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 貴公司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並無任何留置權、索償、權益、優先認購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
- (c) 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
- (d) 於完成前， 貴公司股本中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e) 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 貴公司完全能夠訂立此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職責，而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批准、許可、特許或贊同；
- (f) 貴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認購股份，而毋須 貴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或同意；及
- (g)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香港其他有關地點落實。

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溢價約201.20%；
- (i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6港元溢價約175.90%；
- (ii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2港元溢價約171.74%；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溢價約150%；及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5港元折讓約28.6%。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基於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0.25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認購價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大幅溢價，(ii)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35港元大幅折讓約71.4%，及(iii)誠如本函件「2.訂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 貴公司當前可使用之替代集資方法不如認購事項有利，吾等認為，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28.6%之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股價回顧

為評估下文所示圖表列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期間(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12個月) (「回顧期間」)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分析及列示而言，股價之一年回顧期乃常用期限，對於股東參考有關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價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普遍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22港元及0.083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129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3.64%；(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3.80%；及(ii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1.20%。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有利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已宣佈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並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後近約十二(12)個月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詳細甄選可資比較交易，並在盡最大努力翻查公開資料後予以識別。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有關其他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較最近市場狀況及氣氛下之有關當前市場股價之一般參考，故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止約十二(12)個月之回顧期間適宜作掌握近期市場慣例。

務請注意，所有涉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致令標的公司進行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之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不一定構成認購事項之密切參考。儘管如此，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並可向獨立股東提供香港股票市場同類交易及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故吾等認為所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提供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之分析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認購價較下列各期間溢價/(折讓)		
				有關公佈/	有關公佈/	有關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協議日期前之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連續	最後連續
當日	五個交易日/	十個交易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HK	5.9港元	-1.50%	-2.20%	-2.00%
一八年一月十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HK	0.50港元	-21.88%	-27.11%	-31.79%
一八年一月三日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1280.HK	0.5港元	-29.58%	-28.77%	-28.16%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681.HK	0.104港元	0.00%	0.00%	0.00%
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41.HK	4.00港元	-4.31%	-6.80%	-5.12%
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HK	1.5港元	-7.98%	-7.29%	-7.86%
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HK	0.224港元	-21.40%	-20.85%	-21.13%
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HK	1.85港元	0.00%	-0.43%	-0.59%
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HK	2.02港元	-12.90%	-13.50%	-14.60%
一七年九月一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HK	1.30港元	-4.40%	-3.70%	-8.50%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HK	4.51港元	-13.10%	-11.80%	-10.50%
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1803.HK	1.88港元	-21.00%	-20.33%	-18.60%
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605.HK	0.68港元	-5.60%	-6.80%	-7.00%
			最高	0.00%	0.00%	0.00%
			最低	-29.58%	-28.77%	-31.79%
			平均	-11.05%	-11.51%	-11.99%
		認購價	0.25港元	201.20%	175.90%	171.7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各自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i)較其股份於有關股份認購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9.58%至等價0%（「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平均折讓約11.05%（「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較其股份於有關股份認購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當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8.77%至等價0%（「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平均折讓約11.51%（「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及(iii)較其股份於有關股份認購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當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97%至等價0%（「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I」），平均折讓約11.99%（「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201.20%（「認購價溢價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75.90%（「認購價溢價II」）及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71.74%（「認購價溢價III」）。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溢價I、認購價溢價II及認購價溢價III均分別遠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及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數III，以及分別超過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及可資比較交易範圍III之最高收市價。鑑於與認購價相關之溢價更優於當前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5.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248.4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16.5百萬港元，因而增加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儘管如此，經考慮所導致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後，每股資產淨值卻於完成後略減至每股0.337港元。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之財務影響，以供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貴公司資產淨值(港元)	2,248,356,000	2,565,356,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43,690,000	7,611,690,0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54	0.337

誠如上文所述，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54港元略減約4.80%至0.337港元。

5.2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6.2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316.5百萬港元，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將得以改善。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同時，假設貴集團之借款總額保持不變而權益總額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故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吾等認為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小強	1,330,000,000	20.97%	1,330,000,000	17.47%
認購方	1,000,000,000	15.76%	2,268,000,000	29.80%
公眾				
公眾股東	<u>4,013,690,000</u>	<u>63.27%</u>	<u>4,013,690,000</u>	<u>52.73%</u>
總計	<u><u>6,343,690,000</u></u>	<u><u>100%</u></u>	<u><u>7,611,690,000</u></u>	<u><u>100%</u></u>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約63.27%攤薄至約52.73%。儘管如此，經計及(i)上文「2.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之整體積極影響，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儘管並未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李玉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5.76%	
黃逸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000	80,000,000	80,070,000	1.26%	
陳詩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80,000,000	81,200,000	1.28%	
張憲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6,840,000	6,840,000	0.11%	
郭匡義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6,700,000	6,700,000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楊小強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0	20.97%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tinental Joy Limited自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一間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20%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代價為273,000,000港元。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玉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玉國先生間接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
- (b)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 聯繫人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 權益性質	該公司業務
李玉國先生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	擁有100%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物業租賃及銷售

6. 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人員上門調查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以執行搜查令。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同一場合或就同一主要事項被拘捕。

該搜查並無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之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該搜查產生之任何事宜，其表明或表示本集團或其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因而預期該搜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調查。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總建築面積為8,562.52平方米之物業，其包括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金馬水岸廣場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的一部分，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30,150,000元(可予調整)。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金馬水岸廣場」)，據此，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交付須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鑒於賣方未能於該等收購協議訂明之時間內交付8(a)及8(b)所述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還金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之代價，及支付一筆不少於已付代價3%之額外款項作為補償(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收取人民幣183,000,000元之已付代價退款及補償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退款之餘額，否則本集團或會考慮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b) 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之物業，其包括金馬水岸廣場兩幢四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大樓的一部分，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5,598,740元(可予調整)，據此，該物業實質擁有權之交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相關交易的狀況及發展於上文8(a)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c) 胡惠芳女士及石秀蘭女士(作為賣方)與和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本公司並無就此支付代價，且並無進一步更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d) 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晟奕信息」)(作為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綜合信興鹽保」)(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包括四幢九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綜合大樓及一幢單層辦公及倉貯鋼筋混凝土大樓，建築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綜合倉貯、研發及商業發展項目金馬創新產業園之46個單位，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42,870元，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之業權；及賣方同意豁免該物業五(5)個月之管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可有條件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042,870元須於向買方發出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 (e) 晟奕信息(作為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建築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之物業，其包括金馬創新產業園30個單位，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5,107,800元(可予調整)，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之業權；及賣方同意豁免該物業五(5)個月之管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可有條件退還按金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7,800元須於該物業以買方名義登記日期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 (f) 深圳威斯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中投創展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建築面積為8,335平方米的辦公用房及建築面積為3,1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合共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代價。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賣方與買方已就買賣該物業訂立預售協議及買方已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後支付。目前，相關物業處於在建中。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g) Continental Jo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泉水」)之20%股權，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該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泉水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且目前正在營運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一；
- (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源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鴻源」)與深圳市安業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業」)就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鵬鴻昇」)60%股權及銷售貸款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收取代價，且完成已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 晟奕信息(作為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遞延登記若干物業。相關交易之狀況及發展乃於上文8(d)及8(e)中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 (j) Continental Jo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林鎮豪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滙聯(中國)有限公司之67%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4,000,000港元。該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建設工廠。預期建設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一；

- (k) 鴻源與深圳市安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鵬鴻昇40%股權及銷售貸款人民幣156,260,000元(相等於約176,573,8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取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李玉國先生(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李玉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已完成及並無此方面的其他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 (m) 鴻源與深圳市安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取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n)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物業(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同第16122號，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該等物業」)，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交付該等物業。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實益擁有，而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50,75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金額人民幣625,000,000元之約56.12%，且該等物業已完成80%建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 (o) 認購協議；及
- (p) 晟奕信息(作為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遲登記若干物業。相關交易之發展乃於上文8(d)、8(e)及8(j)中披露。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底(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若干物業之業權。若干物業之業權登記持續延遲之主要原因為有關政府機關延遲處理登記申請。買方及賣方均已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政府機關盡快完成登記。然而，本公司已認真評估其法律地位及商業利益並可能於處理有關事項時考慮其他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該等交易(倘仍未於二零一八年末前完成登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焯培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43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4至12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1頁；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玉國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1,26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將於大會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
2. 批准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3.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令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